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北京企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谭勇因公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余春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369,054.0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9,183,113.7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0,000,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8,500,001.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武贤、任伟、任蓬勃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